

傳真號碼：2104 7274

電話號碼：2189 2182

TRAN 1/12/37 Pt.20

收件人傳真號碼：2509 0775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羅榮樂先生

羅先生：

**就《2000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有關法案委員會曾在本月五日就上述條例草案舉行第四次會議。

會上，法案委員會經過考慮後，同意由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此外，法案委員會又同意，第 36(7)、36(8)、37(7)和 37(8)等新條文內對“法庭或裁判官”的提述，應予刪除。這些修訂項目已納入上述修正案，現付上修正案定稿，以供參閱。

在擬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，我們獲悉正在積極調查的案件中，最後可能遭當局以“魯莽駕駛／魯莽駕駛引致死亡”的罪名起訴有關司機的約有十宗。我們預期，新訂的“危險駕駛”條文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前，這些案件的調查工作和法律程序尚未完成。雖然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3 條應可涵蓋過渡期的情況，為免生疑問，我們建議把過渡性條文納入條例草案，一如隨函付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。納入過渡性條文，旨在避免有人或會質疑，指當局對於任何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所犯的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”或“魯莽駕駛”罪行，或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就該等罪行所展開的刑事程序，都不得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後繼續提出檢控、施加懲罰或展開有關程序。

運輸局局長

(盧世雄

代行)

副本送：運輸署署長(經辦人：呂崇義先生)(傳真號碼：2511 4158)
警務處處長(經辦人：鄧厚江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5 1058)
律政司司長(經辦人：羅君偉先生 (傳真號碼：2845 1609
朱映紅女士) 2845 2215)

二 零 零 零 年 五 月 十 日